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3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7

###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助理秘書長(屋宇)1  
張鎮宇先生

屋宇署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JP

助理署長(支援)  
林少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72/07-08 號文—— 2008 年 4 月 7 日  
件 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173/07-08 號文件——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473/07-08(01) 號—— 法律事務部擬  
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043/07-08(01)號—— 條例草案修訂  
文件 擬稿 —— 第3  
條

立法會 CB(1)1146/07-08(01)號—— 條例草案修訂  
文件 擬稿 —— 第  
6、7、9、13、  
15、18、21、22、  
24、26、27、28  
及42條

###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DEVB(PL-B) 30/30/120 —— 發展局就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  
案》"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CB(1)927/07-08(02)號—— 政府當局就《建  
築物(小型工程  
及其他事宜)規  
例》及小型工程  
分類一覽表提  
供的初稿)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

3.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7年建築物  
(修訂)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摘要表，訂明在擬議小型  
工程監管制度的立法架構下，適用於建築物業主／租戶的  
罪行，以及訂定或撤除建築物業主／租戶的法律責任的  
行政措施。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承諾：

(a) 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  
案")，賦權建築事務監督以電子方式透過互聯  
網提供建築圖則，供公眾查閱；

- (b) 考慮修訂新訂第4A及9AA條(註冊專業人士／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更清楚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某人會被視為"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及
- (c) 鑒於委員關注到條文所訂不擬列為小型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考慮應否對擬議第40(2AC)(b)及40(2B)(d)條作出修訂。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討論待議事項。

(會後補註：上述會議已改在2008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3日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16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372/07-08號文件)。	
000617 – 001437	主席 政府當局	<p><b>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立法會CB(1)473/07-08(01)及CB(1)1146/07-08(01)號文件)</p> <p><u>第28條 —— 豁免</u></p> <p>政府當局表示，指定豁免工程將獲豁免而不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9、9AA、14(1)及21條管限。為免公眾混淆須遵從上述部分條文的小型工程，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進行廣泛宣傳。</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41(3C)(a)條的措辭將會修訂為"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當局會在適當時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修正案。</p>	
001438 – 00150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9條 —— 與上訴審裁小組有關的罪行</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1505 – 00153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0條 —— 將某些註冊專業工程師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38 – 001922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p><u>第31條 —— 加入第IX部 —— 新訂第56條 (關於小型工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u></p> <p>政府當局表示，作為過渡安排，小型的建築工程如在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生效日期之前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應遵從適用於一般建築工程的現行規管制度；尚未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或同意的建築工程，則可遵從適用於小型工程的規管制度。</p>	
001923 – 0019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2條 —— 附表所列地區</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1951 – 002107	主席 政府當局	<p><u>《建築物(管理)規例》</u></p> <p><u>第33條 ——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展開前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2108 – 0021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4條 —— 更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時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2151 – 00221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5條 —— 不再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的責任</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2220 – 00242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6條 —— 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須在建築工程完成時發出證明書</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2422 – 00245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7條 —— 就緊急工程聘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發出證明書</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53 – 002507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8條 —— 本部所施加的職責對本條例或其他規例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職責並無損害</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2508 – 002529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9條 —— 認可人士向註冊承建商提供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圖則文本的職責</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2530 – 002548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40條 —— 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經批准圖則及監工計劃書的職責</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2549 – 002658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41條 —— 註冊承建商監督的職責</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2659 – 002744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42條 —— 新訂規例第48條(規例不適用於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2745 – 002835	主席 政府當局	《建築物(規劃)規例》  <u>第43條 —— 釋義</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2836 – 00372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u>第44條 —— 屋簷、飛簷、裝飾線條等</u>  政府當局表示，家居冷氣機的深度通常在750毫米內，故此應在經修訂的規例第7條的規定範圍之內。就支撐結構過細而不能承托大型冷氣機的舊建築物而言，如有需要，應另外裝設支撐結構，以便承托有關冷氣機。詳情會在屋宇署日後向從業員發出的技術指引內載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30 – 004031	主席 政府當局	《 <u>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u> 》(第583章)  第45條 —— 釋義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032 – 00420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6條 —— 釋義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210 – 00431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7條 —— <u>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記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315 – 0044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會動議修正案，賦權建築事務監督以電子方式透過互聯網提供建築圖則，供公眾查閱。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a)段所述的行動。
004446 – 014716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何鍾泰議員 余若薇議員	第27條 —— 罪行  (a) 委員同意將會一併審議新訂第40(1AB)條及政府當局為修訂新訂第4A及9AA條以訂明註冊專業人士／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而提出的修正案。  (b) 政府當局回應李鳳英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屋宇署的目標是在收到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呈交的竣工證明書後兩星期內，對竣工小型工程進行抽樣審核檢查。如發現工程不符合標準，便要有關建築物業主糾正有關情況。  (c)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當局會採用甚麼準則來決定根據擬議第40(2A)(ba)條所訂，小型工程是否"嚴重偏離須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關乎小型工程的圖則所顯示的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政府當局表示，在執行此項條文時，屋宇署會搜集證據，包括小型工程本身嚴重偏離的情況，以及偏離情況會否損害結構安全等。在調查過程中，屋宇署會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以決定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及4(b)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建商或其他有關各方有否觸犯《建築物條例》所訂的罪行。余若薇議員支持現行的草擬方式。</p> <p>(d) 關於擬議第40(2AC)(b)及40(2B)(d)條，委員質疑應否將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列為小型工程。</p> <p>(e) 李鳳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自僱從業員可能並不知悉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但仍繼續進行小型工程，因而將會違反新訂第40(2G)條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制訂現時的立法建議前，已透過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等，妥為諮詢從業員。此外，當局亦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以提高他們對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訂法例規定的認識。日後為符合承辦小型工程的資格，他們應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個別人士形式經營的從業員將符合資格註冊為第三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就註冊而言，除提交經驗證明或正式資格外，他們亦須在註冊前參加一個為期一天的補充培訓課程。</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c)段所述的行動。</p>
014717 – 014952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安排及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3日